

論文評審刊登標準

103 年 6 月 6 日第三十七期編審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第四十一期編審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九期編審會議修訂通過

處理方式		審查人 A			
		推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議	不建議刊登
審查人 B	推薦刊登	直接刊登	由作者針對審查人提出之建議， 修改後直接刊登。	編輯委員會 決定處理方式。	送請第三人審查， 再由編輯委員會 根據三位審查人意見， 決定處理方式。
	修改後刊登	由作者針對審查人提出之建議， 修改後直接刊登	由作者針對審查人提出之建議， 修改後直接刊登。	編輯委員會 決定處理方式。	送請第三人審查， 再由編輯委員會 根據三位審查人意見， 決定處理方式。
	修改後再議	編輯委員會 決定處理方式。	編輯委員會 決定處理方式。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不建議刊登	送請第三人審查， 再由編輯委員會 根據三位審查人意見， 決定處理方式。	送請第三人審查， 再由編輯委員會 根據三位審查人意見， 決定處理方式。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